

「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 LOGO 設計徵件計畫

一、活動說明：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2021 年規劃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期以共同通路整體行銷概念，帶動海外臺商產業品牌發展，特舉辦徵選活動，宗旨在於透過公開徵選活動，建立海外臺商精品有關之主題標誌，以廣泛應用於海外臺商精品之文宣及活動，使其達到宣傳、識別與臺灣精神之展現。

二、設計主軸與精神：

依徵選辦法，以海外臺商精品作為主題，設計出足以表徵海外臺商精品之品質優良、臺灣精神、人文涵養、國際精品等之視覺 LOGO。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四、徵件對象：

凡對 LOGO 設計有興趣者，皆歡迎投件。本活動免報名費用，以個人報名。

五、徵選方式：

(一)徵件日期：公告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 1 件，違者全數取消資格。繳交資料如下：

1. 附件 1-報名表、附件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海外參賽者請附當地國身分證件）、附件 3-作品說明、附件 4-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 5 -LOGO 設計作品。
2. 附件 1 至 5 電子檔，列印簽章後掃描為 JPG 檔，請以 RAR 或 ZIP 等壓縮軟體壓縮為 1 個檔案，並上傳至雲端連結：
<https://reurl.cc/YOYAm0>，檔名請註明「作品名稱-作者姓名」；範例：
logo 之美-林大明.zip



報名表雲端連結

(三)得獎作品預計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公告於僑委會官網
(<https://www.ocac.gov.tw/ocac/>)，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四)倘有任何疑問，請洽：

1. 本案聯絡窗口：

投稿問題請洽

林小姐，電話：02-86866022，電子郵件：kmdog.lin@gmail.com

周小姐，電話：02-77074882，電子郵件：shaojane.chou@cdri.org.tw

六、活動期程(倘有變動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活動事項	日期	備註
徵件活動說明公告	即日起	於網站、社群公告
徵件日期	公告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逾期恕不受理
評選結果公告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	公告於僑委會官網

※以上期程，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七、評選方式：

將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出 3 名得獎者，評選原則包括：主題意象表達契合(50%)、創意性(20%)、視覺效果及美感(30%)。

八、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頭獎：1 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牌 1 座、獎狀 1 紙。

(二)二獎、三獎：各 1 名，獎牌 1 座、獎狀 1 紙。

(三)頭獎作品將作為「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意象。

(四)依所得稅法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得獎之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得獎之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九、作品規格：

參賽作品請用電腦繪製，請依以下規定繳交：

- (一)需以 Illustrator、CorelDRAW 等向量圖之繪圖軟體繪製，尺寸 1080px × 1024px 之視覺設計，報名時除了需繳交 AI 檔或 CDR 檔外，需另繳交一個 JPG 格式檔，以確保不同版本開啟時，比對圖像之正確性，解析度需至少為 300dpi，繳交之原始設計向量檔色彩模式 CMYK，JPG 檔色彩模式 RGB 為佳。原始設計向量檔如有使用點陣圖、陰影…等、需以可印刷品質使用為標準。
- (二)作品應包含彩色稿及單色稿，以在各種印刷品、網頁、電視、媒體使用清晰、可資識別為原則。
- (三)原始設計向量檔如有使用點陣圖、陰影…等、需以可印刷品質使用為標準。
- (四)請以 Illustrator CC 以下版本交付或 CorelDRAW 2020 以下版本交付。
- (五)作品說明須清楚詳細填寫於附件 3，以 300 字為限，標楷體、字體 12 級、標準字距，不收紙本。
- (六)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公司、團體之圖騰記號，例如：浮水印、名稱、圖章、代號…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違者取消資格。
- (七)電子檔名請註名「作品名稱-作者姓名」，參賽者應避免原設計圖轉成電子檔之失真情形。

(八)繳交作品規格不符、資料不全或違反活動規定，視同不合格件，不納入評選。

十、 徵件活動宣傳：

於獎金獵人網站:<https://bhuntr.com/tw> 刊出比賽活動訊息、僑委會之官網:<https://www.ocac.gov.tw/ocac/>及其所相關之社群、僑委會海外宣傳管道、另透過相關媒體廣為宣傳。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參與本徵件活動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不另外支付。
- (二) 參加者應保證參選作品符合規格，並未曾公開發表、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及非競賽類活動中獲獎。
- (三) 參選作品及繳交之報名表件一律不退件，參加者須保證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有第三者主張受侵害，參加者須自行負責，賠償相關損失並擔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徵選者入選與得獎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金及獎項。
- (四) 得獎作品無償轉讓主辦單位並授予各級政府機關單位使用之權利，詳如附件 4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之說明。
- (五) 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及各級政府運用於宣傳使用。
- (六)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另案公告，並請詳閱以上徵件說明，一旦投稿參與本次徵選，則視同同意本徵件說明內容之相關規定與主辦單位另行公布之附屬規定。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另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徵件說明之權利，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作出解釋權及裁決權。

附件 2

作品說明

LOGO 示意圖	檔名「作品名稱-作者姓名」：	收件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彩色稿：參賽作品示意圖，電子檔作品請參照作品規格)	
創作說明	(單色稿：參賽作品示意圖，電子檔作品請參照作品規格)	
	(300 字以內，標楷體、字體 12 級、標準字距。請勿超過 300 字之說明，表格可自行增列。)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著作人：_____ (著作人簽章) 收件編號：_____

聲明如下：

- 一、 保證本作品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
- 二、 若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著作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 若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絕無異議。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著作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四、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歸主辦單位所有，且主辦單位得就得獎作品享有重製、公布、發行、改作、重組並授予各級政府機關單位使用之權利，得運用於活動宣傳、網頁製作、報導、商品開發、印製、出版以及相關製作物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
- 五、 本活動視覺圖像將用於活動文宣與相關製作物，包含影片海報、文宣手冊、簡介、網站、電子簡報檔、名片、信封、信紙、工作證、旗幟、各式輸出、戶外看板、通訊軟體貼圖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及出版品。以上各式文宣品與製作物，將由主辦單位及各級政府機關單位運用得獎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
- 六、 著作人得獎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並同意拋棄或移轉其商標權。
- 七、 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定之。

此 致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西 元 年 月 日